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劉碧霞

被告 林新貴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6號、114年度金簡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同理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原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新貴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89號判決在案。茲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上開判決後之114年3月3日始送至本院，此有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斯時已無刑事訴訟程序繫屬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因不合法而經本院駁回，惟不影響原告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程序上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

04 法 官 陳鈺雯

05 法 官 謝 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0 書記官 周怡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